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票字第21435號

聲 請 人 大同集成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沈柏延

相 對 人 浩榮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榆柔

相 對 人 林忠華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於如附表所示發票日共同簽發之本票2紙，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各如附表所示票面金額，及各自如附表所示利息起算日起均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得為強制執行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4,500元由相對人連帶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共同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2紙，付款地在聲請人公司事務所，利息按年息6%計算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詎經提示後均未獲付款，為此提出本票2紙，聲請裁定就上開金額及依法定年息計算之利息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本件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條之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3條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 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五、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

01 內，得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。如已  
02 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 條規定聲請法院停  
03 止執行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 日  
05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

06 附表： 114年度司票字第021435號

編號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提示日	利息起算日
000	111年9月16日	7,728,000元	112年10月11日	114年9月15日
000	111年9月16日	7,728,000元	112年10月11日	114年9月15日